《经济法概论》本科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经济法概论 | | | | | |
|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| | | | | |
| 课程代码 | 2120113 | 课程学分 | | 2 | | |
| 课程学时 | 32 | 理论学时 | 32 | 实践学时 | | 0 |
| 开课学院 | 珠宝学院 | 适用专业与年级 | | 工商管理专业 大三 | | |
| 课程类别与性质 | 专业必修课 | 考核方式 | | 考查 | | |
| 选用教材 | 《经济法概论》徐磊  ISBN：978-7-313-05986-4  出版社：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出版时间:2009年09月 | | | 是否为  马工程教材 | | 否 |
| 先修课程 | 思想道德与法治 2110019（3） | | | | | |
| 课程简介 | 本课程是工商管理（奢侈品管理）专业学生一门重要的专业必修课，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，着重介绍与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经济法律制度。主要包括经济法总论、市场主体组织管理法律制度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、市场运行规制法律制度、宏观调控和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、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。其具体内容有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与理论、体系与渊源、基本原则；企业法的基本概念与企业基本形式、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关系、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与异同；竞争法的基本理论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概念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基本形式。 | | | | | |
| 选课建议与学习要求 | 此课程适合工商管理（奢侈品管理）专业学生在大三第一学期学习，一般应具备相应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，和一定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 | | | | | |
| 大纲编写人 |  | | 制/修订时间 | | 2024.1.3 | |
| 专业负责人 |  | | 审定时间 | | 2024.1.4 | |
| 学院负责人 | a0e6149d95f587e4576ab22bc7750ec（签名） | | 批准时间 | | 2024-1-20 | |

二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

（一）课程目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序号 | 内容 |
| 知识目标 | 1 |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特点、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，包括市场规制、宏观调控与社会保障的实施。 |
| 2 | 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念与内涵、经济法的原则与学科外延，综合掌握经济法的主体、行为与责任规范。了解经济部门法的分类，包括市场规制法、宏观调控法与社会保障法的调整范围，运用经济法的理念分析具体案件。 |
| 技能目标 | 3 | 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，以及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制度，初步掌握办理经济法案件的实务操作方法，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高素质的司法实务、工商管理专业人才。 |
| 素养目标  (含课程思政目标) | 4 | 坚持“提高素质，发展个性”的原则，贯彻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强能力、高素质”的工商专业人才培育目标，强化对学生的问题导向与社会正义素质的培养，树立个体与社会并重、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理念，培育多层次、复合型、务实创新型工商专业人才。 |

（二）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

|  |
| --- |
| LO1品德修养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自觉涵养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政治认同、厚植家国情怀、遵守法律法规、传承雷锋精神，践行“感恩、回报、爱心、责任”八字校训，积极服务他人、服务社会、诚信尽责、爱岗敬业。  ②遵纪守法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培养法律思维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。 |
| LO2专业能力：具有人文科学素养，具备从事奢侈品管理工作或专业的理论知识、实践能力。  ⑥项目管理能力。熟悉项目范围、项目时间、项目[成本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301833-319493.html)、项目质量、项目人员、项目沟通、[项目风险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4386904-4593403.html)、项目采购、项目集成管理等。 |
| LO4自主学习：能根据环境需要确定自己的学习目标，并主动地通过搜集信息、分析信息、讨论、实践、质疑、创造等方法来实现学习目标。  ②能搜集、获取达到目标所需要的学习资源，实施学习计划、反思学习计划、持续改进，达到学习目标。 |
| LO7信息应用：具备一定的信息素养，并能在工作中应用信息技术和工具解决问题。  ②能够使用适合的工具来搜集信息，并对信息加以分析、鉴别、判断与整合。 |

（三）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的关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要求 | 指标点 | 支撑度 | 课程目标 | 对指标点的贡献度 |
| LO1 | ② | H | 2.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念与内涵、经济法的原则与学科外延，综合掌握经济法的主体、行为与责任规范。了解经济部门法的分类，包括市场规制法、宏观调控法与社会保障法的调整范围，运用经济法的理念分析具体案件。 | 30% |
| 3.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，以及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制度，初步掌握办理经济法案件的实务操作方法，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高素质的司法实务、工商管理专业人才。 | 30% |
| 4.坚持“提高素质，发展个性”的原则，贯彻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强能力、高素质”的工商专业人才培育目标，强化对学生的问题导向与社会正义素质的培养，树立个体与社会并重、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理念，培育多层次、复合型、务实创新型工商专业人才。 | 40% |
| LO2 | ⑥ | H | 1.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特点、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，包括市场规制、宏观调控与社会保障的实施。 | 60% |
| 3.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，以及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制度，初步掌握办理经济法案件的实务操作方法，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高素质的司法实务、工商管理专业人才。 | 20% |
| 4.坚持“提高素质，发展个性”的原则，贯彻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强能力、高素质”的工商专业人才培育目标，强化对学生的问题导向与社会正义素质的培养，树立个体与社会并重、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理念，培育多层次、复合型、务实创新型工商专业人才。 | 20% |
| LO4 | ② | H | 4.坚持“提高素质，发展个性”的原则，贯彻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强能力、高素质”的工商专业人才培育目标，强化对学生的问题导向与社会正义素质的培养，树立个体与社会并重、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理念，培育多层次、复合型、务实创新型工商专业人才。 | 100% |
| LO7 | ② | H | 2.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念与内涵、经济法的原则与学科外延，综合掌握经济法的主体、行为与责任规范。了解经济部门法的分类，包括市场规制法、宏观调控法与社会保障法的调整范围，运用经济法的理念分析具体案件。 | 50% |
| 4.坚持“提高素质，发展个性”的原则，贯彻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强能力、高素质”的工商专业人才培育目标，强化对学生的问题导向与社会正义素质的培养，树立个体与社会并重、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理念，培育多层次、复合型、务实创新型工商专业人才。 | 50% |

三、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

（一）各教学单元预期学习成果与教学内容

|  |
| --- |
| 第一单元 经济法基本理论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法的基本理论 2. 经济法的概念、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3. 经济法律关系 4.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本单元是该课程的理论基础，掌握好本单元内容是学好以后各单元的关键。通过本单元学习，要求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、调整对象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责任等。使得学生初步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框架。  教学重点：经济法的含义、调整对象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。  教学难点：经济责任与经济法的区别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。  第二单元 内资企业法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企业法概述 2.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. 合伙企业法 4.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本单元是市场主体调控法的基础内容。通过本单元内容的讲授，使学生了解企业法的基本概念；了解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掌握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种类、设立的条件、合伙协议、责任承担；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、事务管理、解散和清算。  教学重点：市场主体调控法的定义、企业和企业法的概念、企业。  教学难点：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。  第三单元 公司法（4理论学时）   1.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2.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.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4.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5. 公司财务会计 6. 公司变更、解散和清算 7.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本单元是课程的重点所在。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熟练掌握公司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以及公司法的概念。同时要求学生必须掌握两种基本的公司形式。  教学重点：公司与公司法的概念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制度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制度。  教学难点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异同。  第四单元 外商投资企业法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.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.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. 外资企业法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了解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、特征、立法概况，重点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向、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规定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的设立、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、组织机构、经营管理、终止等基本法律制度。  教学重点：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向、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基本制度。  教学难点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的基本法律规定。  第五单元 企业破产法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企业破产法概述 2.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3. 管理人 4. 债务人财产 5. 破产债权申报 6. 债权人会议 7. 重整与和解 8.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.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熟练掌握破产法概念、特征、破产能力的概念与种类。同时使学生熟悉破产程序的基本制度。  教学重点：破产法概念、特征、破产能力的概念与种类、破产程序的基本制度。  教学难点：破产法的功能、破产能力。  第六单元 合同法和担保法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合同法概述 2. 合同的订立 3. 合同的效力 4. 合同的履行 5.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.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7. 违约责任 8.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9. 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掌握合同法的概念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；掌握合同的订立、效力与履行，合同的变更、转让和终止，无效合同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；初步了解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几种规范合同；掌握担保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；了解我国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留置担保和定金担保的法律规定。  教学重点：合同的订立、效力与履行，合同的变更、转让和终止，无效合同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。  教学难点：违约责任。担保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。  第七单元 知识产权法（3理论学时）   1. 知识产权法概述 2. 著作权法 3. 专利法 4. 商标法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、特征；掌握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和的概念、特征、保护期限及基本内容；了解知识产权的保护。  教学重点：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和的概念、特征、保护期限及基本内容。  教学难点：知识产权的侵权认定及责任。  第八单元 票据法（1理论学时）   1. 票据法概述 2. 汇票 3. 本票和支票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掌握票据行为、票据权利、票据抗辩、票据权利的瑕疵，汇票的出票、背书、承兑、保证、付款和追索权，银行本票的出票和付款，支票的出票、付款、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。了解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、票据补救和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等问题。  教学重点：汇票的出票、背书、承兑、保证、付款和追索权；掌握本票的出票和付款。  教学难点：支票的出票、付款、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。  第九单元 证券法 （1理论学时）   1. 证券法概述 2. 证券发行 3. 证券交易 4. 上市公司收购 5. 证券机构 6. 法律责任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掌握证券发行、承销、上市、交易、监管等证券活动中，证券发行审核制度、发行和交易的规则、保荐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、证券市场主体资格制度、证券经营机构的风险管理制度、上市公司收购的一般规则、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等相关规定。了解证券发行人、证券公司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服务机构、证券业协会等主体，以及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。  教学重点：信息披露制度的概念和要求。掌握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的相关知识。  教学难点：证券违法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。  第十单元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反不正当竞争法 2. 反垄断法 3.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本单元是市场制度调控法的基础。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熟练掌握市场秩序调控法的基本概念，体系；熟练掌握竞争与竞争法的概念、基本原则、立法模式；熟练掌握消费者法的概念与体系。  教学重点：市场秩序调控法的含义与体系、竞争法的概念与立法模式、消费者法的概念与体系。  教学难点：市场秩序调控法的理论基础与性质。  第十一单元 银行法（1理论学时）   1. 中国人民银行法 2. 商业银行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了解中国人民银行法、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立法情况，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、职责、组织机构、主要业务、金融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，商业银行的的概念、职能、业务范围、设立和组织形式、业务管理、接管和终止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监督管理对象、银行业监督管理职责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内容。  教学重点：商业银行的设立、组织机构、业务管理、接管和终止。  教学难点：商业银行的监管。  第十二单元 税法 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税法概述 2. 主要税种的规定 3.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了解税法的概念和特征；掌握我国的税收体制和现行主要税种；掌握我国税收征管法的主要内容。  教学重点：我国的税收体制和现行主要税种。  教学难点：我国税收征管法的主要内容。  第十三单元 会计法与审计法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会计法 2. 审计法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掌握会计法和审计法的基本概念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、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和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，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、审计机关职责、审计机关权限、审计程序和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。  教学重点：会计核算的基本制度和具体规定。掌握审计机关的职责、权限和审计程序。  教学难点：会计监督和违反《会计法》的法律责任。  第十四单元 劳动法律制度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劳动法概述 2. 劳动合同 3. 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和工资 4.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5. 劳动争议和法律责任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掌握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、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、劳动法律关系，劳动合同的订立、履行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、劳动合同法的特别规定，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和工资，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制度、女职工特殊保护制度、未成年职工特别保护制度，劳动争议和法律责任。  教学重点：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。劳动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。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和工资。  教学难点：劳动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。  第十五单元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. 我国的贸易救济法律措施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掌握我国对外贸易立法的概况、《对外贸易法》的结构、对外贸易经营者、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、国际服务贸易、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、对外贸易中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、对外贸易调查、对外贸易救济、对外贸易促进和我国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，贸易救济措施的概念、反倾销措施、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。  教学重点：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一般规定。  教学难点：倾销和损害的基本概念，以及反倾销措施。  第十六单元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（2理论学时）   1. 经济仲裁 2. 经济诉讼   知识点和能力要求：  通过本单元学习，使学生掌握掌握仲裁的概念和特征、仲裁法的适用范围；  仲裁协议的法律规定；仲裁机构、申请仲裁的条件以及仲裁程序的主要阶段；民事诉讼的概念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；民事诉讼的管辖和当事人制度；掌握民事诉讼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；掌握涉外仲裁和涉外诉讼的法律规定。  教学重点：仲裁协议的法律规定。民事诉讼的概念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。  教学难点：民事诉讼的管辖和当事人制度。 |

（二）教学单元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目标  教学单元 | 1 | 2 | 3 | 4 |
| 第一单元 经济法基本理论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第二单元 内资企业法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第三单元 公司法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第四单元 外商投资企业法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第五单元 企业破产法 |  | √ | √ |  |
| 第六单元 合同法和担保法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第七单元 知识产权法 |  | √ | √ |  |
| 第八单元 票据法 |  | √ | √ |  |
| 第九单元 证券法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第十单元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| √ | √ |  | √ |
| 第十一单元 银行法 |  | √ |  |  |
| 第十二单元 税法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第十三单元 会计法与审计法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第十四单元 劳动法律制度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第十五单元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第十六单元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|  | √ | √ |  |

（三）课程教学方法与学时分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单元 | 教与学方式 | 考核方式 | 学时分配 | | |
| 理论 | 实践 | 小计 |
| 第一单元 经济法基本理论 | 讲授法 互动法 案例教学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二单元 内资企业法 | 案例分析法 讲授法 互动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三单元 公司法 | 情境教学法 讲授法  案例教学法 | 理论测试 | 4 | 0 | 4 |
| 第四单元 外商投资企业法 | 讲授法 案例分析法  情景展示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五单元 企业破产法 | 案例教学法 讲授法 情境教学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六单元 合同法和担保法 | 互动法 讲授法 案例分析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七单元 知识产权法 |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互动法 | 理论测试 | 3 | 0 | 3 |
| 第八单元 票据法 | 案例分析法 情景展示法  讲授法 | 中期大作业 | 1 | 0 | 1 |
| 第九单元 证券法 |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 情境教学法 | 理论测试 | 1 | 0 | 1 |
| 第十单元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| 互动法 讲授法 案例分析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十一单元 银行法 | 讲授法  案例教学法 情景展示法 | 理论测试 | 1 | 0 | 1 |
| 第十二单元 税法 | 讲授法 互动法 案例分析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十三单元 会计法与审计法 |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 情境教学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十四单元 劳动法律制度 | 互动法 讲授法 案例分析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十五单元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|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互动法 | 理论测试 | 2 | 0 | 2 |
| 第十六单元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| 案例分析法 情景展示法  讲授法 | 法庭旁听成果评价 | 2 | 0 | 2 |
| 合计 | | | 32 | 0 | 32 |

四、课程思政教学设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教学内容** | **课程思政目标** | **思政元素** | | 法律基础 | 激发学生学习法学的兴趣和爱国主义热情，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。 | 家国情怀  政治认同  依法治国 | | 公司法律制度 | 让学生感受公司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学生对大国工匠精神的认识，激发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不断探索的精神。 | 社会责任  团队合作  远大理想 | | 合同法律制度 | 使学生具备契约精神，体会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，强调诸如“公正、诚信”等核心价值观。 | 公平正义  诚实守信  创新精神 | | 担保法律制度 | 防止学生发生违规行为，积极营造诚信的法治氛围，增强法治意识，掌握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 | 扎实学识  专业认同  人格修养 | | 保险法律制度 | 培养学生以人为本、实事求是、诚信严谨的态度。 | 仁爱之心  工匠精神  以人为本 | | 票据法律制度 | 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，培养学生工作谨慎、合理规避风险的职业素养。 | 文化自信  行业规范  职业操守 | |

五、课程考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评构成 | 占比 | 考核方式 | 课程目标 | | | | 合计 |
| 1 | 2 | 3 | 4 |
| X1 | 40% | 理论测试 | 10 | 50 | 40 |  | 100 |
| X2 | 30% | 中期大作业 | 20 | 20 | 20 | 40 | 100 |
| X3 | 30% | 法庭旁听成果评价 |  | 40 | 40 | 20 | 100 |

评价标准细则（选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课  程  目  标 | 考核要求 | 评价标准 | | | |
| 优  100-90 | 良  89-75 | 中  74-60 | 不及格  59-0 |
| X1 |  |  |  |  |  |  |
| X2 |  |  |  |  |  |  |
| X3 |  |  |  |  |  |  |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|  |
| --- |
| 无 |